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英人寿附加倍关爱两全保险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保险条款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险合同的解释以保险条款为准。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附加合同后的 15 天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	第 1 章第 6 条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 2 章第 1 条
您拥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 7 章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条款约定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2 章第 2 条
您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	第 3 章
应当如何向我们申请保险金	第 5 章第 3 条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有权扣除相关欠款	第 6 章
您可以解除合同，请您慎重决定	第 7 章
我们对各项名词的解释	第 8 章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1.2 投保年龄

1.3 合同的生效日

1.4 保险期间

1.5 基本保险金额与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1.6 犹豫期内的合同解除权

2 保障范围

2.1 保险责任

2.2 责任免除

3 保险费

4 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5 保险金的给付

5.1 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5.2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5.3 如何申请保险金

6 欠款的扣除

7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8 名词释义

中英人寿附加倍关爱两全保险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 1 章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您在投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时，有权申请投保《中英人寿附加倍关爱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经过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见 8.1）至 60 周岁。

- 1.3 合同的生效日**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经我们同意承保，自您缴纳首期保险费当日的二十四时开始。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止。如果被保险人生日与保单周年日为同一日，则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为被保险人 80 周岁生日当天。

- 1.5 基本保险金额与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相同，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主合同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主合同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必须同时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 1.6 犹豫期内的合同解除权**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天（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阅读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8.2）。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2 章 保障范围

-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保险期间届满时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已缴保险费之和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2、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二项中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累计已缴的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累计已缴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160%。

如果我们按主合同的约定开始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特别护理保险金或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8.3）降为零，本附加合同终止。

2.2 责任免除

如果由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伤，或自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4）；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7）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种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如果您已缴足二年保险费，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第 2 种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如果您已缴足二年保险费，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您。

发生上述第 3 种至第 7 种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您。

第 3 章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金额、缴费期间和缴费方式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的缴费期间和缴费方式与所依附的主合同相同。

保险费按照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计算，根据您与我们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

您应于保险费到期日或之前向我们缴纳保险费。

第 4 章 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下称“复效”）

主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同时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二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

协商并达成协议，并且您已偿清欠缴的保险费，我们将出具批单或在本附加合同上进行批注，本附加合同从我们同意您的复效申请当日二十四时起恢复效力，此日期我们将在批单或批注上载明。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将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5章 保险金的给付

5.1 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2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本附加合同满期时，我们将应付的满期保险金支付给生存的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如果没有指定满期保险金受益人，或所有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或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则本附加合同应付的满期保险金将支付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5.3 如何申请保险金

1、申请满期保险金时，申请人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户籍注销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它相关机构出具

- 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6章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任何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自动垫缴的保险费等款项的本金和利息或欠缴的保险费，我们有权先行扣除上述欠款。

第7章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按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2、主合同终止；
- 3、因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或主合同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8章 名词释义

- 8.1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2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警官证、户口簿等证件。
- 8.3 现金价值：**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8.4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5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